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蔡院長建雄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

說明：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系(所)初聘暨升等教師作業時程皆提前一個月，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u>四</u>個月半(<u>三</u>月十五日或<u>九</u>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u>三</u>月底前或<u>九</u>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第八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半(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或十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辦法：一、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說明：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爰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b>輔導</b>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目，爰配合增列「輔導」項目。</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p> <p>初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初聘聘期<b>（一年）</b>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b>所、室、中心</b>）辦理教學、研究、<b>輔導</b>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p> <p>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b>教師評審委員會</b>辦理教學、研究、<b>輔導</b>及服務之評鑑。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另訂之。</p>	<p>第二條</p> <p><b>一、</b>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p> <p><b>二、</b>初聘教師之<b>評鑑</b>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b>十一</b>條規定，於初聘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辦理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p> <p>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辦理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鑑，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另訂之。</p>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之規定，法規條文之項不冠數字，爰修正俾符法制之正確與完備。</p> <p>二、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目，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增列「輔導」項目。</p> <p>三、初聘教師之考核，係規定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不包含第十一條，爰予以修正。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初聘教師於初聘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由各系（所）辦理之「考核」，用語與「評鑑」不同，茲配合修正，以釐清其差異。</p> <p>四、第二次續聘教師之評鑑，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院教評會辦理，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評</p>	<p>第三條</p>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由受評教師依據<b>第四條及本院教師評鑑細則規定之</b>評鑑項目，整理評鑑資料，<b>依行政程序</b>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b>辦理評鑑</b>。</p> <p><b>院</b>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b>依第四條規定計算評鑑總分未滿七十分者，為評鑑未通過。</b></p> <p><b>評鑑未通過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由系（所、室、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b>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p> <p><b>依第三項規定</b>評鑑未通過者，<b>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b>規定辦理。</p>	<p><b>一、本院教師之評鑑</b>，由各系先行依據評鑑項目，整理教師<b>前5學年</b>評鑑資料進行彙整計算後，將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b>初評，初評不通過（未滿70分）者，次學年（第7學年）再</b>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三、評鑑未通過者，依據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規定，法規條文之項不冠數字，爰修正俾符法制之正確與完備。</p> <p>二、現行實務係由受評教師填具依據本準則第四條及本院教師評鑑細則規定之評鑑項目，整理評鑑資料，依行政程序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爰予明確規定於第一項。</p> <p>三、依據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教授或副教授每滿五學年者，助理教授或講師每滿四學年者，須接受評鑑，爰配合刪除原條文中五學年評鑑之規範。</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評鑑總分未滿七十分者，為評鑑未通過。</p> <p>五、按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評鑑未通過者之輔導機制，爰配合修正第四項。</p> <p>六、第五項之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條次變更。</p> <p>七、其餘酌做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第四條 <b>本院教師</b>評鑑項目<b>如下：</b></p>	<p>第四條 一、評鑑項目</p> <p>1. 教學：含5學年內之教學</p>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之規定，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學：<u>受評期間</u>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研究：<u>受評期間</u>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輔導及服務：<u>受評期間</u>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p> <p>上列評鑑項目之評分<u>標準於</u>評鑑細則另訂之。</p> <p>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由<u>受評</u>教師就以下二者擇一評鑑之：</p> <p><u>一</u>、教學佔30%，研究佔50%，輔導及服務佔20%。</p> <p><u>二</u>、教學佔50%，研究佔30%，輔導及服務佔20%。</p> <p>各評鑑項目分數乘以所佔比例後加總為評鑑總分。</p>	<p>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p> <p>2. 研究：含5學年內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p> <p>3. 輔導及服務：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p> <p>上列評鑑項目之評分表格依據評鑑細則另訂之。</p> <p>二、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由接受評鑑之教師就以下二者擇一評鑑之：</p> <p>(一)</p> <p>1.教學佔30%。</p> <p>2.研究佔50%。</p> <p>3輔導及服務佔20%。</p> <p>(二)</p> <p>1.教學佔50%。</p> <p>2.研究佔30%。</p> <p>3輔導及服務佔20%。</p> <p>各評鑑項目分數乘以所佔比例後加總為評鑑總分。</p>	<p>條文之項不冠數字，其下之款則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修正俾符法制之正確與完備。</p> <p>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同職級教師之受評期間各有差異，爰均修正用語為受評期間。</p> <p>三、其餘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各系<u>(所、室、中心)</u>應於每學年依據<u>第四條規定</u>評鑑項目彙整資料，於當年12月31日前，將評鑑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評鑑</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隔年4月底前完成作業後報校備查。</p>	<p>第五條 各<u>學系</u>應於每學年依據評鑑項目彙整資料，於當年12月31日前，將評鑑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進行初評</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隔年4月底前完成<u>初評</u>作業後報校備查。</p>	<p>按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業已無「初評」之用詞，爰將「初評」配合修正為「評鑑」。</p>
<p>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p>	<p>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說明：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爰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 <b>輔導</b> 與服務水準，特依 <b>本院</b> 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目，爰配合增列「輔導」項目。
第二條 <b>本院專任教師應受評鑑之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b>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滿 5 學年(初聘教師於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之次學年起算滿 5 學年)，自第 6 學年起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再滿 5 學年，自次一學年起始接受評鑑，以此類推。	依據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教授或副教授每滿五學年者，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四學年者，須接受評鑑，爰配合修正，直接引用該條文之規定。
第三條 評分標準 <b>如下：</b> 一、教學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 <b>受評期間</b> 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 100	第三條 評分標準 一、教學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過去五學年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 100 分。凡符合本校之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給予基本分 80 分，不符合	依據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教授或副教授每滿五學年者，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四學年者，須接受評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凡符合本校之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p> <p>(一)加分項目：</p> <p>1 <b>受評期間</b> 獲得院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5分，校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10分。</p> <p>2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教學品質、教學效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p> <p>(二)減分項目：</p> <p>1 <b>受評期間</b> 不符合授課時數要求者，每小時減1分。</p> <p>2 若無正當理由，未按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一次減1分（依教務單位資料為準）。</p> <p>3 依教務處通知，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待改善</p>	<p>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p> <p>1. 加分項目：</p> <p>(1) 過去五年獲得院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5分，校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10分。</p> <p>(2)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教學品質、教學效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p> <p>2. 減分項目：</p> <p>(1) 過去五年不符合授課時數要求者，每小時減1分。</p> <p>(2) 若無正當理由，未按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一次減1分（依教務單位資料為準）。</p> <p>(3) 依教務處通知，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待改善者，每學期扣2分。</p> <p>(4) 其他可資證明教學品質不佳項目，每項扣2分，最多扣10分。</p> <p>二、研究項目</p> <p>本項目依教師過去五學年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院「各系（所）教師資格暨排課準則」所定之大學部AQ學術資格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p>	<p>爰配合將原定之五學年評鑑期間修正為「受評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每學期扣2分。</p> <p>4其他可資證明教學品質不佳項目，每項扣2分，最多扣10分。</p> <p>二、研究項目</p> <p>本項目依教師<u>受評期間</u>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院「各系（所）教師資格暨排課準則」所定之大學部AQ學術資格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p> <p>(一)加分項目：</p> <p>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加10分。</p> <p>2獲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5分。</p> <p>3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p> <p>(二)減分項目：未符合大學部AQ學術資格</p>	<p>基準向下減分。</p> <p>1. 加分項目：</p> <p>(1)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加10分。</p> <p>(2) 獲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5分。</p> <p>(3)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p> <p>2. 減分項目：</p> <p>未符合大學部 AQ 學術資格者，每短少一項減 10 分。</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p> <p>本項目輔導與服務各佔10%，依教師過去五學年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項目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對教師輔導及服務之基本要求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p> <p>(一)輔導項目</p> <p>1. 加分項目：</p> <p>(1) 過去五學年曾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加5分。</p> <p>(2) 其他具體輔導事項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p> <p>2. 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輔導不力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p> <p>(二)服務項目</p> <p>1. 加分項目：</p> <p>(1) 過去五年兼任校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每缺少一項減10分。</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p> <p>本項目輔導與服務各佔10%，依教師<u>受評期間</u>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項目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對教師輔導及服務之基本要求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p> <p>(一)輔導項目</p> <p>1加分項目：</p> <p>(1)<u>受評期間</u>曾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加5分。</p> <p>(2)其他具體輔導事項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p> <p>2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輔導不力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p> <p>(二)服務項目</p> <p>1加分項目：</p> <p>(1)<u>受評期間</u>兼</p>	<p>或院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擔任1次加1分，最多加3分。</p> <p>(2)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p> <p>2. 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有損校、院、系聲譽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校級或院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擔任1次加1分，最多加3分。 (2)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 2 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有損校、院、系聲譽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法制用詞稱「修正」而不稱「修訂」。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3。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本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如下：

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四	本學程 <b>科目</b> 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暨實習課程（實習細則另訂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b>12</b>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 <b>9</b> 學分，全部應修畢 <b>21</b>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暨實習課程（實習細則另訂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15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6學分，全部應修畢21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

	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

說明：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爰配合修正本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初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初聘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4 項，爰配合增列「輔導」項目。 二、文字酌做修正。
第二條 本院初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次續聘聘期（四年）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院初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十一條規定，於第二次續聘聘期屆滿日（四年）三個月前，由本院教評會依據本	初聘教師第二次續聘聘期屆滿前之評鑑，係規定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爰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據本細則辦理評鑑。</p>	<p>細則辦理評鑑。</p>	
<p>第三條 初聘教師接受院評鑑時，如已升等至下一等級，則視為通過評鑑，如仍未能升等，則視為待觀察，<b>應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檢送升等資料接受評鑑</b>，並於兩年後再次接受評鑑。</p> <p>初聘教師於第三次續聘屆滿日（六年）前再次接受評鑑時，如已升等至下一等級，則視為通過評鑑，如仍未能升等，則再續聘一次，<b>聘期屆滿前</b>如仍未能通過升等，則評鑑未通過。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初聘教師為教授等級者仍需接受評鑑，以該系升等教授之資格為標準，符合者為通過評鑑；未符合者，視為待觀察，並於兩年後再次接受評鑑。</p>	<p>第三條 <b>評鑑標準如下：</b></p> <p>初聘教師接受院評鑑時，如已升等至下一等級，則視為通過評鑑，如仍未能升等，則視為待觀察，並於兩年後再次接受評鑑。</p> <p>初聘教師於第三次續聘屆滿日（六年）前再次接受評鑑時，如已升等至下一等級，則視為通過評鑑，如仍未能升等，則再續聘一年，一年屆滿如仍未能通過升等，則評鑑未通過。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b>初聘教師如未能於滿七年時升等至下一等級，則為未通過評鑑。</b></p> <p>初聘教師為教授等級者仍需接受評鑑，以該系升等教授之資格為標準，符合者為通過評鑑；未符合者，視為待觀察，並於兩年後再次</p>	<p>一、按所謂「標準」之意義，其性質係規範屬於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摘錄自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920086471號函核定之「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本條原條文內容，主要係有關評鑑時程之規範，並非決定評鑑分數、程度之準繩，非屬「標準」之性質，爰刪除「評鑑標準如下：」等用詞。</p> <p>二、本校一百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由「再續聘一年」修正為「再續聘一次」，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三、原條文中之「初聘教師如未能於滿七年時升等至下一等級，則為未通過評鑑。」乙段，與第二項規定之內容重複，爰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 data-bbox="719 132 895 170">接受評鑑。</p> <p data-bbox="620 181 1031 315"><u>第四條 評鑑未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 data-bbox="700 327 1031 510"><u>一、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兼職。</u></p> <p data-bbox="700 521 1043 992"><u>二、初聘教師屆滿七年未通過評鑑，院教評會應將未通過名單，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u></p>	<p data-bbox="1054 181 1461 510">依第二條規定，初聘教師接受院評鑑時，如已升等至下一等級，則視為通過評鑑，如仍未能升等，則視為待觀察，故實際並無未通過評鑑之情形，爰刪除本條。</p>
<p data-bbox="165 1005 588 1140"><u>第四條</u>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 data-bbox="620 1005 1043 1140"><u>第五條</u>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 data-bbox="1054 1005 1235 1043">條次變更。</p>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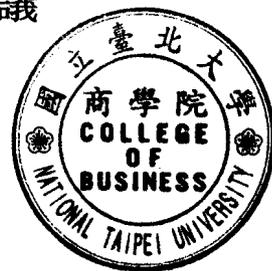
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10月3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方文昌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徐純慧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會計學系	代表	薛敏正	薛敏正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陳維慈	陳維慈
會計學系	代表	邱士宗	邱士宗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林定香	林定香
統計學系	代表	蔡旻曉	蔡旻曉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10月3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運管系	代表	黃永任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汪志堅	
資管所	代表	江義平	
國企所	代表	劉祥熹	
國企所	代表	陳澤義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 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池祥麟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吳志明	
統計系	助教代表	孫長敏	
會計學系	學生代表	何皇德	
金融系	學生代表	李致瑋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10月3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列席：

單位名稱	職位	姓名	簽名
IEMBA	執行長	陳達新	
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召集人	王鴻龍	王鴻龍
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王祝三	王祝三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林美珍	林美珍